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之1號  
承辦人：呂怡璇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42  
傳真：06-9982340  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501001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01631\_附件-公告、清冊、照片、謄本、地籍圖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七公墓內坵一段530、551地號等2筆土地範圍  
內應遷葬墳墓（第1次補列）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週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  
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所112年11月27日澎  
西鄉民字第1120102314號公告及113年5月31日澎西鄉民字  
第1130100987號延長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  
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